

今日枣庄

## 滕州新闻

# 点蚊香驱蚊把自己熏进医院

一市民用了蚊香，全家呼吸道感染；专家称，一些劣质驱蚊产品毒性不小

文/片 本报记者 孔红星

近日，滕州市一市民感觉喉咙疼痛，并且出现皮肤过敏的症状。她向医生咨询才知道，原来是家里的蚊香惹的祸。记者走访了解到，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蚊香，都含有农药成分。如果蚊香产品品质合格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生产，一般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的。而一些“三无”蚊香产品为了增加药性导致毒性较强，会对人体造成危害，市民应慎用。



销售的蚊香包装上标着杀虫剂成分。



## 意外》》蚊香驱蚊，全家呼吸道感染

“本来是想用蚊香熏蚊子，没想到差点把自己熏倒。”提起自己的遭遇，家住振兴花园小区的王女士难掩气愤心情。王女士所在的小区种植了很多花草，夏季难免滋生蚊虫。她家住在二楼，窗户虽然有

纱窗，也难以阻挡蚊子进入房间。

“我家一直用的是驱蚊喷剂。前几天，外出回来后发现喷剂没有了，于是在集市上买了一盒蚊香。”王女士说，每天晚上睡觉前都会点上蚊香，可最近

几天家人们总感觉喉咙难受，她也莫名其妙地咳嗽，并且出现皮肤过敏的症状。王女士感觉不适后，于是就近到诊所查看，医生检查后初步确定是呼吸道感染，而罪魁祸首就是蚊香。

医生告诉王女士，蚊香燃烧产生的烟雾中含有可吸入颗粒，在室内环境中对高危人群，如婴幼儿、孕妇、老年人以及哮喘病患者等，可能会有刺激，这才导致王女士莫名的咳嗽和过敏。



## 调查》》不少市民不知道蚊香的危害

3日，记者在大同路上几家大型超市内注意到，蚊香、驱蚊液、驱蚊片等驱蚊商品多种多样，也有电蚊拍等高科技驱蚊工具，而蚊香还是摆放在明显的位置。超市工作人员介绍，在众多驱蚊商品中，蚊香是最畅销的产品。

记者在超市销售的蚊

香包装盒上注意到除了标有“微毒”或者“低毒”的字样外，还标注了农药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标准文件号等相关认证。

“这是不是说明蚊香里有农药呢？”在超市内，市民们发现了农药的标示，便产生了疑问，这么长时间以来，家里都是使用的蚊香，

会不会对身体有害呢？记者发现包装上写着“氯氟醚菊酯含量0.05%”的字样，而其它蚊香的成分也含有不同名称的菊酯。

对于蚊香是否对身体有害这件事，滕州市工人医院呼吸科医生介绍，每年都会有蚊香导致的呼吸道感染的患者，他们多数不知道

蚊香的危害。蚊香确实有毒，不管是微毒还是低毒，但只要是正规的产品，并且合理的使用，都不会对身体造成危害的。蚊香的主要有效成分是菊酯类，是国家允许使用的一种低毒高效杀虫剂，也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及其媒介的农药成分。



## 观点》》市民应购买合格的驱蚊产品

滕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人员介绍，蚊香含有农药成分，具有一定的毒性。如果蚊香产品质量合格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生产，一般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的。“消费者在选择蚊香产品时要到正规商店，要注意选择有国家批准正式登记的国内卫生杀虫剂产品，标识上有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、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和标明有效成分的产品，而一些‘三无’产品或是小市场上出售的产品可能会含有不

合标准的成分，对人体产生危害。”

该工作人员提醒，不少消费者误以为在使用了一种驱蚊产品后，蚊子都被马上杀死，夸张得“噗噗”往下掉。其实，这是一种认识误区。“一种好的驱蚊产品，是以驱除蚊子为主，让蚊子对人不攻击。”他介绍，有些“三无”产品为了增加药性，在家庭装修时一定要同步安装纱窗和纱门。

### ○生活小贴士

#### 四妙招物理灭蚊

有专家称，与其事后费心“驱蚊”，不如防患于未然事先“防蚊”。市民平时应注意对室内环境的清洁和维护，从源头上营造一个“无蚊”环境。

1. 应尽可能使用物理方法灭蚊，因为采取物理方法避免蚊虫叮咬是最安全可靠的，在家庭装修时一定要同步安装纱窗和纱门。
2. 及时清除阳台窗台的积水。蚊子具有喜水性，夏季雨水较多，一些家庭阳台、窗台和露台等不用的花盆、缸罐、酒瓶、可积水的垃圾都有利于蚊子繁殖。

蚊虫的滋生，或者成为蚊子的藏身之所，一定要及时清理。

3. 要保持室内环境的整洁和卫生。对家中可能积水和滋生蚊虫的器皿和杂物如啤酒瓶、易拉罐空罐等，也应及时清理。罐中一点点可乐的残汁，就可以在一星期后繁殖出200多只蚊子。
4. 家养的水生植物最好定期换水。一些家庭养有富贵竹或万年青等水生植物，在夏秋蚊虫容易滋生的季节要特别注意，定期进行换水，包括家中的贮水花瓶、水池、水缸等。

## “中国社区”标识落户滕州

本报枣庄7月3日讯

(见习记者 张旋) 3日，记者从滕州市民政局获悉，“中国社区”标识已于6月份在滕州启用，预计到2013年年底全市所有城乡社区服务中心能够统一使用“中国社区”标识。

据滕州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介绍，“中国社区”标识首先要在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和农村社区试点单位使用，目前滕州市已有滨江花苑和宗鲁门两个社区使用了该标识。据介绍，近日枣庄市民政局将对“中国社区”标识的制定进行统一部署，进而将其推广到各区市，逐步推广到社区村(居)公开栏、社区宣传栏和社区工作者胸牌。“通过标注‘中国社区’标识，可以激发社会各界共建城乡社区的积极性，扩大社区影响力，并提高社区成员对社区服务的认同感。”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。

据了解，新公布的“中国社区”标识由图案与文字组合而成，整体色彩以中国红为主色调，体现鲜明的中国特色，寓意



中国社区标识。

市民摘槐米卖钱，相关部门——

## 路边的槐米不要采



在善国路上有人在摘槐米。 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

本报枣庄7月3日讯(记

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张厚良 邱元丽) 近期，滕州城区采摘槐米现象较为严重。3日，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，采摘槐米属于违规行为，市民发现这种情况后可以及时劝阻或举报。

3日上午，记者在尚同路上看到，有2名老人正在采摘槐米，路面到处都是被折断的树枝，旁边的一辆电动三轮车里装满了槐米，车上还有一个长杆，杆子顶部安装有一个剪刀样式的工具。

不久，滕州市城管局行政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发现这一情况后，立即下车进行制止。执法人员向正在采摘槐米的市民进行

了警示教育，并对现场进行了取证登记，“你们的行为已经触犯了相关规定，我们执法人员已经进行了取证，再发现你们恶意采摘槐米，将依法进行处罚。”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说。在执法人员的劝阻下，市民才停止采摘槐米行为，离开了现场。

而一名园林工人表示，摘槐米的人经常将其他的树枝也破坏了，被破坏的树枝耷拉下来，时间一久就干枯了，对树木伤害非常大。

据执法人员介绍，最近行政执法大队已劝阻并制止此类行为十余起。执法人员呼吁广大市民“路边的槐米不要采”，对采摘行为要勇于制止，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拨打12319举报。